

信用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2年3月31日			101年3月31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
1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66,687,127	36.35%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66,792,065	39.68%
2	B集團 海洋水運業	59,577,333	32.48%	B集團 海洋水運業	62,912,342	37.37%
3	C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32,400,272	17.66%	C集團 鋼鐵冶鍊業	27,909,668	16.58%
4	D集團 鋼鐵冶鍊業	25,369,773	13.83%	D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27,428,244	16.29%
5	E集團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22,580,032	12.31%	E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9,307,502	11.47%
6	F集團 投資顧問業	19,255,888	10.50%	F集團 投資顧問業	19,143,028	11.37%
7	G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7,905,660	9.76%	G集團 綿、毛紡紗業	15,722,211	9.34%
8	H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	15,686,237	8.55%	H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	15,706,564	9.33%
9	I集團 輪胎製造業	15,546,837	8.47%	I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	14,708,540	8.74%
10	J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4,898,809	8.12%	J集團 輪胎製造業	14,437,825	8.58%

- 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- 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- 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